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娟：本院受理原告俞锡斌与被告张娟、张箭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127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俞锡斌与被告张箭烽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于2025年2月5日解除；二、被告张娟、张箭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俞锡斌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的租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张箭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锡斌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5日期间的租金712.33元；四、被告张箭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锡斌违约金5000元；五、驳回原告俞锡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4元，由原告俞锡斌负担89元，由被告张娟负担78元，由被告张箭烽负担167元（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245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245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236元，由原告俞锡斌负担63元，由被告张娟负担55元，由被告张箭烽负担118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张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